**附件：**

关于调整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

　　(征求意见稿)

　　2022年，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工作已开展14期，形成了“覆盖单位广、参与人数多、报销门槛低、受益比例高、办结速度快”的良好局面，成为党政满意、职工受益的品牌工程。根据近年来活动开展情况，经市总主席办公会议同意，拟对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补偿办法进行适当调整。

**一、上调住院最高报销比例**

　　住院最高报销比例上调1%，由95%上调到96%。一个互助期内住院最高补偿不超过3万元且最高报销比例互助金与基本医疗、大病保险之和不超过医保统筹费用96%。最低补偿不少于300元。

**二、降低住院报销门槛**

　　住院费用由原10000元调整为9000元。互助期内一次性或累计住院费用由10000元调整为9000元。

**三、住院补偿标准**

　　患病职工是工会会员的，在对本人实际补偿金的基础上再增加2%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医保统筹费用 | 三级甲等医院 | 其它医疗机构 |
| 9000元以下 | 11% | 13% |
| 9000元—20000元 | 13% | 15% |
| 20000元—50000元 | 15% | 17% |
| 50000元—70000元 | 20% | 22% |
| 70000元—90000元 | 25% | 27% |
| 90000元以上 | 30% | 32% |

　　四、其它不变。自2022年1月1日起发生的职工大病医疗按本办法执行。